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02號

原 告 陳有義  
陳素惠  
陳科佑  
陳凱婷  
陳凱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佩佩律師

被 告 泉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666萬970元(計算式： $5,056,070\text{元} + 483,300\text{元} + 483,300\text{元} + 155,000\text{元} + 281,800\text{元} + 201,500\text{元} = 6,660,970\text{元}$ 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9,5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